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出售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.00% 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7日